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69 號

聲 請 人 蔡佳純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提出「補正狀」，載明「裁判字號：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」，並以說明二略謂：聲請人確依各項規定詳述之，但經裁定不受理，深感納悶等語，且另補正司法院釋字第 402 號解釋，請求再為審查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提出之「補正狀」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之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